
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2)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遊說者姓名	林俊廷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	辦公室：
通訊地址	350-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3年 10月 28日 臺政字第 1135021720 號	
※原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2月 28日止	
變更事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	變更後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(含增減異動)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遊說期間	至114年2月 28日止	至114年5月31日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元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		
遊說者：		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2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，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本人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- 四、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行政院 114年2月26日



1140002627